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 万元至 2,400 万元	亏损：3,904.26 万元
	同比减少亏损：38.53%至 5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 万元至 600 万元	亏损：1,943.22 万元
	同比减少亏损：69.12%至 84.5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91 元/股至 0.0781 元/股	亏损：0.090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有：

1.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经营改善及下半年行业产品均价上涨，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减

亏；

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投资者诉讼案件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相关案件材料共计 235 件，涉案金额 30,070,887.35 元，已全额计提。其中，193 件案件尚未赔付，涉案金额 25,754,313.10 元；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豁免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预计相关豁免金额将记入 2025 年度资本公积，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1. 如后续新增诉讼案件，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处理并对 2025 年度利润进行期后调整。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需以后续诉讼相关进展为准。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存在减值测试的不确定性，若减值金额超预期，将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5 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